

## 昆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覆盖主城3成街道

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的《昆明市2018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明确，以街道为单位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，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，生活垃圾分类类别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系统“三个全覆盖”。确保2018年昆明市主城区范围不少于30%的街道、其他县（市）区县城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3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10%以上。

《方案》从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、分类收集体系、分类转运体系、分类处理体系和开展试点工作5个方面明确了具体的工作任务。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方面，《方案》明确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在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三类分类基础上，增加易腐垃圾分类，在小区等居民住宅区内增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，以“干湿分开”为重点，引导居民将滤出水分后的厨余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，不得混入贝壳类、木竹类、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。

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方面，《方案》提出，各县（市）区要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，提高有害垃圾运输能力，推广“车载桶装”、直运等密闭、高效的易腐垃圾运输系统。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许可，专车专用，明确车辆涂装要求，统一车辆标识，便于社会监督。引导环卫专业运输单位向小区延伸，逐步替代小、散、差的运输队伍。加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，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作业信息、行驶轨迹进行实时监控。严格执法检查，避免混合运输。

明确工作任务的同时，《方案》还明确了具体的实施步骤，并对责任单位和任务分解加以明确。根据《方案》，3月底前，将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部署大会，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全面部署安排；4月底前，立项分解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，并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签订军令状；7月起，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营商环境考评内容，将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工作推入正轨。

《方案》同时明确，在2020年底前，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。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，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35%以上。

### 解读

#### 在哪些地方试点

（1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：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呈贡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度假区在统计辖区街道办、社区底数基础上，今年在辖区所有街道办中选取30%街道办进行试点，其他县（市）区选取辖区政府所在地街道办（乡镇）进行试点，试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达到所有社区全覆盖，并逐年递增试点范围，在2020年以前实现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
（2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：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在辖区选取10%乡镇进行试点，达不到比例的按1个乡镇试点，试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达到所有村全覆盖，并逐年递增试点范围，在2020年以前实现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30%以上。

（3）由市教育局牵头，选取幼儿园、中小学等共30所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。

（4）由市卫计委牵头，在全市医疗卫生系统选取30家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。

#### 试点内容有哪些

（1）智能化、标准化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。生活垃圾分类桶、环卫车、中转站等环卫设施配备齐全，规格符合国家标准，大小统一规范，位置设置合理。条件成熟的单位，试点App智能化模式，融入智慧城管平台。

（2）建立健全综合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转、处理体系。在投放环节设立劝导监督员和生活垃圾分类分流指示标识，从源头引导市民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；在收集和转运环节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区别收集和转运各类垃圾，特别是有害垃圾和易腐垃圾。处理阶段，按照要求规范、安全分别处理各类垃圾。

(3)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。如生活垃圾分类联络员制度、现场劝导监督员制度、专题会议制度、骨干培训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、登记统计制度、台账收集制度、志愿者活动制度、实践活动制度、奖惩制度等。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查找不足，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。（昆明日报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1518.html>